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118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6,657,718.45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报酬60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集团化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公司证券简称（铁岭新城）及证券代码（00080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